

#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楊閔瑛

## 壹、主席致詞

艾副校長、電算中心洪主任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歡迎各位委員蒞臨參加 103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特別感謝電子計算中心在洪主任帶領之下，能把有關資訊、網頁與校務工作各方面都能順利完成，並提昇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效率。在未來推動校務工作上，整體的工作也新增幾個方向，如翻轉室教學、磨課師教學、遠距教學等等，相信電算中心同仁們在工作上都會非常努力地求進步，完成新工作挑戰。

##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決議案

決定：紀錄確立。

洪主任補充：「提升無線網路設置計畫」案已經招標，預計 8 月底完工。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期末評鑑，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名	授課教師	評鑑結果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通過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通過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通過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通過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通過
管理與生活	池進通	通過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通過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通過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網際網路導論、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8門。

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標準」進行辦理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中心，作為開課之參考依據。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提報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磨課師課程推動小組未來重點工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即將進入課程製作階段，包含辦理工作坊、影音錄製行動包、簡易攝影棚、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文案美編教學設計等)。
- 二、10月份進行課程審查階段，包含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智慧產財權)，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教材)。
- 三、9~10月陸續進行課程上架，包含磨課師課程平台操作研習，教師教材上傳。
- 四、10~2月陸續進行宣傳與開課，包含課前宣傳及課程實施經營。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提報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依據學生事務處 104 年 3 月 27 日通知，應就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答覆彙整表建議內容：「學校是否可以製作學校官方 APP？有任何活動皆可以公布於此」進行 APP 建置之確認及評估，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經參考多校已建置 APP 之項目，各校整體方向仍以與學校首頁相關內容進行結合與規劃為主。
- 二、建議首頁改版規劃期程如下
  - (一)近期，以目前正在進行之電腦版首頁版型改版及相關網頁配合修改為主要作業方向。

(二)中期，則以行動版首頁版型建置，以小螢幕版型設計來呈現內容與閱讀等服務型式為主要作業方向。

(三)最後，再針對各手機平台及結合手機特有之主動通知與定位化適性推薦等特色功能來建置通用型 APP 版本，以提供不同手機平台之相關進階服務，如：消息推播、校園導覽、教室導航...等。

**決定：近期期程預計 6 月 15 日中午前上線，中、長期期程預計 9 月開學前，以逐步更新的方式，陸續上線。**

#### 報告事項四

提報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進行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改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於 104 年 5 月 5 日敦請吳副校長蒞臨電算中心與會討論及審視後，建議改朝參臺灣大學首頁所呈現之以人為出發點之理念進行重新改版規劃。

二、擬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暫定)與新民學生會討論。

**決定：首頁改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前上線。**

#### 肆、工作報告

##### 系統研發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資訊網路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遠距教學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諮詢服務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 ※補充說明

洪主任：本校簽署微軟大專院校校園授權學生方案，可免費提供這學期應屆畢業生下載 Windows 作業系統與 Office 文書處理系統，下載期

間為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止，希望各院院長能把此訊息轉達給各系所宣傳，本中心也於中心網頁公告宣傳。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中心是否繼續辦理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及「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長室信箱編號 2297 校長批示事項辦理。
- 二、為爭取教學卓越計畫，中心自 94 年即開始試辦學生資訊能力檢定，並於 96 年通過檢定辦法，辦理期間曾修正辦法內容(97 及 98)今年初教學卓越計畫未獲得相關補助，但依學校政策仍需繼續辦理，今年 5 月份接獲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之教學增能計畫，亦將資訊能力檢定納入計畫中。
- 三、修正第二條、第六條文字。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電腦資訊能力，確保教育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電腦資訊能力，確保教育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及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學生，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檢定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以除外。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及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學生， <u>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u> ，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檢定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	文字修正

	議同意者得以除外。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條文認定資格之本 校學生，可有三次免費報名檢 定測驗之機會，第四次報名檢 定則需自費參加。。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條文認定資格之 本校學生，可有三次免費報名 檢定測驗之機會，第四次報名 檢定則需自費參加。。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本校學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 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 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 軟、TQC、ITE、Cisco、 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 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 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 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 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 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 定。	第四條 本本校學生亦可自行參加具 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 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 微軟、TQC、ITE、Cisco、 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 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 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 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 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 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 定。	未修正
第五條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電算中心辦 理，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內容及 相關費用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 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電算中心 辦理，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內容 及相關費用由計算機諮詢委員 會會議訂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者， <u>得</u> 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 修一門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課程 (由該系所中心提供課程名單)， 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 <u>基本要求</u> 。	第六條 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者， <u>可</u> 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 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 (以暑期開課為原則，費用由學 生負擔，收費標準比照 2 學 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 檢定測驗。	文字修正
第七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 成績表上加註「資訊基本能力已 通過本校檢定」，若欲申請檢定 證書(限有參加檢定測驗者)，需 繳交工本費。	第七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 年成績表上加註「資訊基本能 力已通過本校檢定」，若欲申請 檢定證書(限有參加檢定測驗 者)，需繳交工本費。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檢定者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以除外。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中心是否建置數位攝影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網路數位課程已歷多年，最近因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的快速發展，磨課師課程的開發與製作已是未來不可忽視的數位教學重點。
- 二、為建置一個磨課師課程開發製作良好環境，擬先於蘭潭校區電算中心 3F，建立一間虛擬攝影棚，可採 A 與 B 兩種方案(明細如附件)。
- 三、所需經費擬由中心及學校相關經費共同支出。

方案	建置	經費	備註
A	完整建置	2,384,200 元	
B	重點建置	999,600 元	沒有隔間裝修

決議：一、重新盤點現有設備。二、建置數位製作小組支援。三、評估之後，再確認所需經費再議。

## 提案三

###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全校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前次臨時動議結論提出，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原則。

- 一、電腦教室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成立與維護，各院系因專業課程成立專業專門電腦教室由該院系所負責成立與維護。
- 二、依資源共享原則，各院系專業電腦教室分享給其他系所使用(含上課時數與開放練習時數)，其維護費用由本校電腦使用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給予補助。補助原則依分享其他系所課程數與學生數，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依當年收支給核定補助金額。
- 三、新購專業專門二系以上共用軟體，採購補助金額由有使用該軟體院系與計算機中心依資源共享原則共同分擔，比例與存放教室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訂定。軟體更新亦同。

決議：

- 一、調查各系所電腦教室及軟體數量。
- 二、需由本中心支應維護費之單位，依管理原則按當年收支比例金額給予補助，其電腦教室由要該中心統一整合，分享給其他系所使用。

**※建議事項及說明**

**資管系葉主任建議：**新民校區二間電腦教室所提供的作業系統軟體還是 XP，系上所用的軟體只能在 win8 作業系統執行，希望能夠提昇為 win8 作業系統。

**電算中心李組長說明：**礙於電腦教室裝置的還原卡，還原卡受限很多，加上採購費用甚高，所以目前只提供蘭潭校區 218 教室為 win8 作業系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